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營小字第424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

被 告 沈佑威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小字第424 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
中華民國114 年10月9 日上午09時50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
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鄭育祥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2項
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5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888元自
民國113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
2 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18,068元自民國113 年12月9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3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但育緬

法 官 吳彥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7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但育緬